

2025 年洛宁县故县镇岭南村水毁道路 修复项目

施工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全称）：洛宁县故县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乙方全称）：河南明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2025年洛宁县故县镇岭南村水毁道路修复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工程）概况

1.项目（工程）名称：洛宁县故县镇人民政府 2025 年洛宁县故县镇岭南村水毁道路修复项目。

2.工程地点：洛宁县故县镇。

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工程内容：本工程为洛宁县故县镇人民政府 2025 年洛宁县故县镇岭南村水毁道路修复项目，项目地点位于洛宁县故县镇，包含内容如下：水泥混凝土路面、路基填筑等工程。

5.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全部内容。

二、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玖拾肆万捌仟伍佰圆整其中：财政资金

¥948500.00 元，其他资金 / 元

2、合同价款形式：固定合同价+签证变更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6 月 23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7 月 22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施工进度计划：

(1) 开工：

关于承包人（乙方）提交工程开工报告的期限：2026 年 6 月 24 日。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县级财政资金的 30%，即（284550 元）

预付款支付期限：签订施工合同并开工 7 日内。

(2) 工程进度款支付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照洛宁县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进行支付。工程机械设备、施工人员、材料进场开工后，预付工程合同价款的 30%；在项目施工中，可按照项目建设进度进行计量付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由监理出具竣工报告、验收报告，拨付工程款至合同价的 80%；审计完成后，缴纳工程价款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可按结算价款支付至 100%，一年后复验合格无质量问题一次性退付。

(3) 工程验收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工程验收由建设单位组织，设计、
监理和施工单位共同参与，并按照有关程序执行。竣工验收合格后
20日内，由承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结算报告，并经审计相关部门进
行审计。发包人在接到审计报告后20日内按照有关约定支付工程款。

承包人（乙方）向发包人（甲方）移交工程的期限： 年
 月 日。

承包人（乙方）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
超过一天处罚违约金1000元

（4）竣工结算

承包人（乙方）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项目完工并验收
合格后。

发包人（甲方）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乙方）
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后2天内。

（5）质保金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②种
方式：

①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元；

② 3 %的工程款；

③其他方式： / 。

四、质量标准及要求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标准。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乙方）项目经理：李学高注册编号：豫241151575038。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
- （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技术标准和要求；
- （4）图纸；
-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6）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施工期间出现任何安

全问题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责任。

3.发包人(甲方)和承包人(乙方)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发包人(甲方)及承包人(乙方)要自觉接受主管部门及监理人员对项目的质量监管和进度督促,发现问题及时按要求进行整改,确保项目顺利高质量完成。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6 月 23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洛宁县故县镇人民政府 办公室或会议室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订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甲方)

执贰份，承包人（乙方）执贰份。

发包人（甲方）：

业主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赵志宇

承包人（乙方）：

施工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乐王建

4103280044214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91411300MA9LT5WP27

地 址：洛宁县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荥阳市街道康泰路
惠民路联合财富中心 17 层 1709 室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洛阳南昌路支行

账 号：_____

账 号：246889613802